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皖1522破申1号

申请人：六安中海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大别山路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799818988J。

法定代表人：王忠海，董事长。

申请人：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关镇新街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762757747F。

法定代表人：穆家贵，董事长。

申请人：六安市新意门窗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金都花园南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G1034150100166520U。

法定代表人：钟家安，董事长。

申请人：六安市天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磨子潭路顺达大市场14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396015785K。

法定代表人：任仕杰，董事长。

申请人：巴凤华，男，汉族，1962年1月22日出生，住安徽省霍邱县曹庙镇黄郢村，身份证号：342423196201222974。

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户胡镇高镇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563429695P(1-1)。

法定代表人：吕青堂，董事长。

2020年1月21日，申请人六安中海装饰有限公司、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新意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市天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巴凤华以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2月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青堂，股东为吕青堂，支道敏，公司住所地和注册登记地均为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户胡镇高镇村。公司经营范围：种猪、商品猪、蛋鸡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维修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观光旅游、瓜果采摘。公司在向本院提交的情况说明中自认成立以来至今，公司涉及诉讼多笔，债务较多，认可公司已资不抵债，不具备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安徽省霍邱县，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清算的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债权债务依法成立，被申请人未能完全清偿到期债务，且认可已资不抵债，不具备清偿能力。综上，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六安中海装饰有限公司、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六安市新意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市天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巴凤华对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范寿红

审 判 员 潘治海

审 判 员 徐 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管新明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0)皖1522破3号

2020年3月26日，本院根据六安中海装饰有限公司、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新意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市天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巴凤华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经营；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0)皖1522破3号

本院根据六安中海装饰有限公司、霍邱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安市新意门窗制品有限公司、六安市天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巴凤华的申请，于2020年2月17日裁定受理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30日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7月1日前，于工作日向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霍邱县户胡镇工业区黄岗村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公司（二厂）院内二楼；邮政编码：237400；联系人：崔凯迪 15955952565、朱春雪 198564368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蓝博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15时在霍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管理人：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崔凯迪、朱春雪

联系方式：15955952565、19856436849、0564-5152700